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張正

聯絡電話：02-2772-1350#507

電子郵件：capam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79-6266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00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審議「新竹市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
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新竹市政府109年3月6日府都規字第1090039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，辦理新竹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訂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12月12日至109年1月10日辦理旨案公開展覽，期間並召開3場公聽會，嗣經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2場大會，於109年2月20日大會原則同意通過，並於109年3月6日以首揭號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三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

四、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，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裝

訂

線